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